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0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1、2019年11月15日、12月20日，艾格拉斯公司划转子公司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刀魂”）、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中的资金7亿元给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及其关联方使用，形成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2、2020年6月8日，艾格拉斯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战魂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义聚投资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狩国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370万元，2020年12月8日，上述担保款项及利息共计204,118,433.75元被银行从北京战魂账户中划走，形成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3、艾格拉斯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与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根据出售协议，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19,110,355.54元，截止2017年12月29日，巨龙控股支付了51%交易对价款。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交易对价款的支付截止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巨龙控股尚欠交易对价款253,324,750.63元，该款项形成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艾格拉斯公司共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57,443,184.38元。

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0日，艾格拉斯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指尖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定期存单为质押，为深圳市前海众利勤商贸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共计2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已

解除。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情况

1、2021年3月，为解决义聚投资对艾格拉斯公司的资金占用，消除该事项对艾格拉斯公司的影响，义聚投资与上海越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海越群向义聚投资提供融资，专项用于解决占用艾格拉斯公司的资金问题，偿还融资的方式为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减持其持有的艾格拉斯公司股票，以及经营所得等其他可能的资金筹措方式。

2、截至2021年4月2日，艾格拉斯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刀魂收到艾格拉斯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元狩国际及上海越群代为偿还的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共计9.15亿元。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刀魂已向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晨脉三号”）支付投资款12.17亿元，前述投资款中的10.65亿元支付给了投资标的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1.5亿元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上海尚橙投资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需及时修订已发现缺陷的相关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各环节的检查监督。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对于前述“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和违规担保基本情况”之“1、2”中所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在年报披露后积极的准备相关资料并聘请中介机构对前述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对于巨龙控股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采取诉讼、要求对方提供资产抵押增信等措施。

### （二）加强公司管理，强化风险控制

1、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保障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

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等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2、加强公司监督管理。董事会将会同监事会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